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一唱百和(六安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（2025）皖0103民初8106号高涛与被告一唱百和(六安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高涛请求判令：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；2、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加盟费及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99800元；3、被告赔偿原告所造成的物流费用606.8元；4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)

